（上接B220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市场竞争、供需关系、安全环保要求以及物流成本等综合因素，产品的效益受到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于2019年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附表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59,452,091.70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452,091.70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320ZA00123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6年12月27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59,452,091.7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2月22日—2019年2月21日)。2018年3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1月7日—2020年1月6日)。2019年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4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20年1月14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1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2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7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出现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6,195.83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项目尾款约336.64万元，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该议案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将项目剩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6,230.8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末，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2、2024年4月19日，公司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65.3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201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201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均已结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1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12,558.08	0	12,644.26	100.69%	2020年12月31日	2,023.42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6,000.00	494.41	6,138.57	102.31%	2023年6月30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558.08	494.41	18,782.83	—	—	2,023.4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2016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于2019年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丁基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市场竞争、供需关系、安全环保要求以及物流成本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产品的效益受到影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3：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54.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74.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62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6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是	27,500.00	15,872.00	3,395.30	11,304.23	71.22%	2025年9月30日	—	不适用	是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否	27,500.00	27,500.00	3,958.70	27,673.12	100.63%	2025年1月31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4,250.00	0	14,269.63	100.14%	—	—	不适用	否
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	是	0	11,628.00	0	11,628.00	1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000.00	69,250.00	7,354.00	64,874.9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70,000.00	69,250.00	7,354.00	64,874.9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由于项目体量较大、工艺复杂，图纸及方案需不断优化，以及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有所推迟，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进入现场验收阶段，但尚未完成整体验收。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建设情况，综合考虑项目付款进度、自有或自筹资金调度及建设周期等因素，为更好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收购和增资。其中18,628万元用于收购大连齐化43.58%的股权，3,000万元用于增资大连齐化，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大连齐化51%的股权。本次共计变更募集资金11,628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公司通过控股大连齐化，可以进一步延伸环氧系列产品上游产业链布局，整合公司在风电领域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管理优势及一体化运作的优势，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是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和战略升级的需要。同时，公司持续关注特种树脂在电子工业的基础材料领域的应用，特种树脂中电子级树脂是覆铜板的关键基础材料，此次变更募投收购大连齐化有利于公司向电子级环氧树脂领域进行规模化延伸和布局。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2024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83,380,943.15元，转回或转销合计52,630,112.41元。其中公司对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长期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资产合计4,696,416.74元；存货跌价准备转销15,837,653.94元。另外，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减少导致各项减值准备合计减少30,750,441.02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金额	合并增加	转回或转销金额	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053,018.27	54,457,145.48		7,874,055.08	4,863,558.18	161,772,550.49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21,758,419.09	18,680,688.67		21,758,419.09		18,680,688.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400,875.68	8,328,056.74		132,870.68	210,456.74	18,385,605.00
存货跌价准备	39,809,470.84	42,112,764.31		22,864,767.56	25,676,426.10	33,381,041.49
商誉减值准备	157,074,269.53	155,314,287.97				312,388,557.5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487,999.98				4,487,999.98
合计	349,096,053.41	283,380,943.15	0.00	52,630,112.41	30,750,441.02	549,096,443.1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年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54,457,145.48元，转回3,177,638.34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18,680,688.67元，转回21,758,419.09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8,328,056.74 元，转回132,870.68元，信用减值损失合计56,396,962.78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2,112,764.31元，转回7,027,113.62元，资产减值损失35,085,650.69元。

（三）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

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商誉进行相应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5,314,287.97元，资产减值损失155,314,287.97元，详情可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期末时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来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相应减值测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487,999.98元，资产减值损失4,487,999.98元。

三、资产核销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4,696,416.74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的坏账主要形成原因是由于该应收账款账龄过长，经多种渠道催收或诉讼后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5,837,653.94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83,380,943.15元，转回32,096,041.73 元，上述事项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251,284,901.42元。

本次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股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173,519.93元，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5,269,663.28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78,349,551.32元，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4,864,729.97元。

2、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二、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21,101,470.11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24,316,092.22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173,519.93	30,315,165.24	47,913,477.2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5,269,663.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4,864,729.9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101,470.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4,316,092.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5,981,625.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5,417,562.3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如上述表格指标所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三个年度平均净利润为负值，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

公司 2024 年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至下一年度，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 2024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保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调整后预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458%；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上述担保额度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国际供应链”）预计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度为146,000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45%。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总额度内，以银行、融资公司等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效期一致，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非涉及关联担保事项）。

二、调整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调整前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康达国际供应链	60%	29.91%	2,000	5,000	为其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或抵（质）押担保等	1.7207%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25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4、成立日期：2020年1月15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XRRAXL；

6、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东疆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托管第2086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批发；汽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批发；塑料制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8、与公司关系：康达国际供应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康达国际供应链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243.32万元，净资产为5,778.14万元，2024年，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8,718.08万元，净利润为-229.54万元（已经审计）。

11、康达国际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以上被担保对象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公司为其提供的上述担保为最高限额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经营行为，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75,37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7690%；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9,307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9424%。

若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78,87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9735%。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成都帕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孙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预计。其中，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115,300万元。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预计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170,300万元。

2、调整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不含税）	调整后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5年1-3月发生金额（不含税）
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信用担保	市场价格，无政府定价且无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合理利润、收益共享等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	300	未调整	99.8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设备或服务	销售商品、设备或服务		45,000	不超过65,000	7,753.17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设备	采购商品或设备		70,000	不超过105,000	15,146.20

除上述调整外，原预计事项及金额未做其他调整。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宋兆庆、陈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上一年度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差异的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3）注册资本：919,568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7月2日；

（5）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1号楼2001、2002、2003；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唐控发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665,509.53万元，净资产为2,083,077.60万元，2024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业务收入579,356.66万元，净利润为49,182.49万元（未经审计）。

3、与公司关联关系

唐控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市场价格，在无市场价格的时候根据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作市场化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调整后预计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458%；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上述担保额度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国际供应链”）预计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度为146,000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45%。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